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宛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983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7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7日教學字第1115005320號函辦理。
- 二、因少子化趨勢，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預估112學年度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前開學校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